

变配电网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常平工业园_____地块厂房变配电网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常平工业园_____地块厂房变配电网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工程地点及内容

1.1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环保专业基地。

1.2 工程内容（即乙方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高低压配电房方案设计、报审、报装、施工、验收、正式通电以及通电后的检测、检验，确保通电后投入正常运行；~~②~~高压环网柜、高压计量柜、高压配电柜、变压器、母线槽、低压配电柜等箱体制作及安装，设备基础、电缆沟盖板、等电位、接地、防雷、厂房照明及排风扇等的施工；~~③~~对于业扩高压线路工程，负责与供电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高压通电按合同约定准时实现；~~④~~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提到的本工程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乙方对本工程实行大包干，即包设计、包报装、包审图（含审图时设计修改）、包施工、包机械设备及材料设备、包检验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包土建总承包配合费、包质量、包工期、包维护、包验收合格及通电、包保修、包办相关部门的一切手续等本工程涉及的全部内容。

2.2 土建总包配合费：土建总包单位将按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5% 向乙方收取总包施工配合费（不含税金、水费、电费。乙方如需发票，另付税金给土建总包单位，土建总包单位仅提供工程发票），收取时间为甲方与乙方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收取。土建总包单位将向本工程乙方提供既有的施工水源、电源、临时设施（如道路、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等），协调好本工程乙方施工及搭食工作，对本工程进度和质量配合检查，对安全文明施工配合管理、配合验收、汇总竣工资料等。土建总包单位施工的低压工程报装和验收由本工程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但土建总包单位对其施工内容的质量负责。本工程乙方自行解决自身产生的垃圾。

2.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详见附件一），此价包括完成工程内容（详见第 1.2 款）的费用和税金，也包括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所涉的费用和税金，除非发生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4 甲方原因（如变更技术要求）导致已完成施工的内容发生变更时，按照实际发生计算工程量（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签证单资料计算），相关单价按以下方法执行：

2.4.1 合同中已有适用单价的，按适用的合同单价（即附件一的综合单价）执行；

2.4.2 合同中没有适用合同单价的，则按如下办法计价：

①执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清单计价办法》（2010 年）及东莞市相关规定。其它工程参考相应的定额。

②按施工同期的《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单价调整材差计算总价于税前下浮 25%，如以上皆无单价的，则采用市场价格，由乙方提出合适的市场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含材料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等）经甲方审定后直接以独立费计算。

③各费用标准按同期相应定额及东莞市相关规定计取，若规定的费率为范围值则按下限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不计取。

2.5 甲方原因（如变更技术要求）导致已完成设计出图但尚未施工的内容发生设计变更时，变更部分按照变更前后的工程量差异（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变更前后的图纸计算）调整合同总价，相关单价按本合同第 2.4 条执行。

2.6 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实地考察过施工现场，合同总价已包括保证质量、安全及进度措施的费用。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任何措施不另外计取费用。（即：甲方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可行性进行审批，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2.7 凡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规定本工程应纳的税项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支付，施工条件的变化和一切政府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等，已由乙方考虑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本工程造价不因此调整。

2.8 若出现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及必要停工，经甲方确认后顺延工期，但甲方不补偿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付款、结算及签证

3.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本工程（所有地块）完成竣工结算且乙方付清土建总包配合费后，甲方无息退回保证金给乙方。

3.2 本合同书生效且甲方收齐本工程深化设计图纸后（详见第 4.1 条），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合同款。

3.3 鉴于本工程可能按地块分期施工，故之后的合同款按地块分节点支付，具体如下：

3.3.1 某地块工程的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全部进场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该地块合同价的 29%。

3.3.2 某地块工程施工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该地块合同价的 35%。

3.3.3 某地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电并移交甲方后，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完成结算且乙方支付该地块的土建总包配合费后，甲方付至该地块工程结算总价的 95%。

3.3.4 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该地块工程的保修金，保修期满 2 年并扣除保修期内乙方责任费用（若有）后无息结清。

3.4 在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每次）、工作完成情况汇总/验收合格证明资料（须经监理、甲方签认）/保修合格证明资料（须经甲方签认）及等额的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

3.5 乙方未及时交齐其他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6 乙方收款帐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书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乙方须书面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假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

3.7 任一地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30 天内，乙方须将相关的完整结算资料送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至少 6 个月）办理结算及支付合同款。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有均须提供，并须提供原件）：

-
- (1) 工程结算申请会签表（一份，格式甲供）；
 - (2) 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报价书等，同时提供电子版）；
 - (3) 工程竣工图(一式四份，含电子版)；
 - (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 (5) 工程竣工移交证明资料；
 - (6) 工程材料及设备清单（含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内容）；
 - (7) 材料及设备说明书、材料产品认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及进场甲方检验证明；
 - (8) 设计变更单及现场签证单；
 - (9) 图纸会审纪录及工程洽商记录；
 - (10) 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其他结算资料；
 - (13) 移交资料签收表。

3.8 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完成之日起 3 天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填写签证单及相应的补充预算书（各一式四份）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监理单位及甲方，超过 3 天提报的，甲方及监理有权拒绝签证。

3.9 签证单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签证执行“一事一签证”的原则，分别列明，而不能混编。签证单须注明如下相关内容（但不得出现签证工日或金额，否则作废）：

- 1) 变更指令的签发时间及编号；
- 2) 签证事实发生、完成及提交的日期；
- 3) 签证事实发生的原因（变更指令等函件作为附件）；
- 4) 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简述，对无法追索的工程签证必须要有详细的附图或照片，并要求至少开工前一张，完工后一张；
- 5) 涉及经济或工期索赔的数量或天数；
- 6) 乙方项目经理的签字和乙方公章章印。

3.10 补充预算书格式按甲方要求执行，内容必须包括：编制说明、工程预算书、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签证单编号等。补充预算书的编制说明中要说明计价依据（取费等级、信息价期数、选择何种定额、相关费率取值、市场价、特殊价格来源等内容）。

3.11 签证单及补充预算书须监理及甲方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并加盖甲方、监理的单位公章方为有效（甲方项目部及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签证单、补充预算书上签认有关价格和金额）。签证单原件由甲方持两份、监理单位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乙方凭原件办理结算。违反本条款要求的签证单结算时视为无效，相关费用不予承认和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的签证单均为无效，甲方不予承认和结算。

3.12 如乙方未按时编制相应补充预算书，甲方有权自行依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签证需调整的金额，若为调减价款，则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若为调增价款，则增加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技术处理单、隐蔽验收单、材料验收单等均不能作为补充预算及竣工结算计价的依据。

3.13 签证工程量单位尽量采用国际单位（米、立方米、平方米、吨、公里等），尽量避免使用不规范的单位，如：项、座、次、车等，定额内包括在内的工程不得签，如管码、部分管件，安装与土建正常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费等。

3.14 当无法根据设计变更文件直接计算出工程量（如因变更引起的凿槽洞工程量）或者相应设计变更文件的某条或某几条只完成了一部分时，项目部以及监理工程师可直接在签证单中签认相应的工程量，但必须有两位以上现场工程师按实测量后，才能签字确认完成或未完成的事实或者工程量。对于一些不能根据工程实体计算工程量的工程，如抽水、场地清理等，应尽量对该项工作进行描述：如水泵的型号、功率、抽水时间；场地清理范围、内容；而不能直接签署抽水台班或人工工日。

3.15 未按下表权限完成审批的签证单，无论甲方或监理任何人签字盖章，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签证金额	甲方审批人
1万元以内且合同总价1%以内	工业园总经理
1万元至5万元且合同总价2%以内	豪丰集团副总裁
1万元以内且合同总价1%~2%之间	豪丰集团副总裁
1万元以内且合同总价2%~3%之间	豪丰集团总裁
1万元至5万元且合同总价2%~3%之间	豪丰集团总裁
5万元至10万元且合同总价3%以内	豪丰集团总裁
10万元以上或合同总价3%以上	豪丰集团董事长

第四条 设计时间及工期

4.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已通过供电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和设计院审核的施工蓝图一式12份（另含电子版图纸一份，格式为CAD-DWG），乙方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交齐设计成果给甲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延迟超过七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2 合同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A3-01 地块计划进场施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计划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电并移交甲方的日期为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A3-02 地块计划进场施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计划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电并移交甲方的日期为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A3-06 地块计划进场施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计划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电并移交甲方的日期为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A4-02 地块计划进场施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计划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电并移交甲方的日期为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须保证本工程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前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交付甲方使用。如甲方调整工期，乙方应积极配合及保证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4.3 乙方每延迟一个日历天进场施工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延迟超过七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双倍返还已收款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4.4 对于增容工程，从报建至通电，导致的原有配电设备停电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 4 小时；如超过次数的，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每次停电超过 4 小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小时。乙方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停电时间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停电。

4.5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4.5.1 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 4.5.2 施工中发生停电（合同 4.4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4.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工期。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和保修

5.1 工程质量要求

5.1.1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含电力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

5.1.2 质量目标：合格。

5.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安全生产、无伤亡事故、文明施工、合格率 100%。

5.1.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材料设备代用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

5.2 竣工验收

5.2.1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须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甲方提供符合验收要求且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共一式四份（其中一份转甲方档案室签收存档，否则甲方有权不进行本工程结算且不视为违约）。

5.2.2 甲方在竣工验收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修改，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顺延工期。

5.2.3 本工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正式通电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移交甲方之日起为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乙方修改后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的日期。

5.2.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移交本工程给甲方。

5.3 保修

5.3.1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缺陷，如合同工程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开裂、变形等，均由乙方无偿保修。

5.3.2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国家主管部门有更长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自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

5.3.3 本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更换。乙方到达现场后，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或非保修内容，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但相关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准时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3.4 工程保修期满前，若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进行鉴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3.5 保修期结束后一周内，甲乙双方对本工程内容进行全面检查。乙方自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乙方解决了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后，凭甲方签发的“保修合格证明”收取保修金。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办法

6.1 本工程所涉的材料设备须为全新的原厂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国标及合同要求），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至工程现场，具体的品牌规格型号详见本合同书附件。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须将拟进场品牌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次且按甲方要求更换品牌。

6.2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时，可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含重新施工费用），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更换材料或设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未付合同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乙方须退回已收款项及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本工程所涉材料、设备、工具运达工地现场，并承担保管的费用及责任，直至本工程移交给甲方为止。

6.4 乙方应对进场货物进行妥善的包装、围蔽、保护等。除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的材料设备不能运出工地。

6.5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国家及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依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现场抽样送检（尤其设计压力管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见证取样送检人员须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人员组成，按政府相关规定取得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尤其设计压力管材）——无论是否取得检测合格证明——皆不得用于本工程，如有使用，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和结算，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后果。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派出施工管理人员、现场工程师会同乙方工程师按现场实际情况放线和确定位置；

7.1.2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7.1.3 适时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

7.1.4 及时参加隐藏工程的验收，履行现场签证确认手续；

7.1.5 协助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

7.1.6 指定王想为本合同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3631798959，执行联系人无权减免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深入研究、熟悉现场情况、协助甲方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施工位置。

7.2.2 负责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并送交监理及甲方审核，按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施工，全面贯彻落实，并认真组织实施。

7.2.3 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接线和水电表安装，按时向甲方或总承包单位交纳水电费（按本工程所在地收费标准计）。

7.2.4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操作规程。

7.2.5 确保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乙方施工安全方面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7.2.6 接受甲方、监理、供电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对安全、质量等的监督检查。

7.2.7 本工程完工后，负责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

7.2.8 保质保量，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本工程。

7.2.9 负责办理本工程的报批、竣工验收及通电手续（所需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7.2.10 负责编制竣工图纸和资料，将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全部竣工图纸和资料四份移交给甲方。

7.2.11 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规定和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自行承担任何乙方因本工程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自行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施

工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为其员工办理与合同有关的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无论是否办理保险，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7.2.12 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工程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乙方自行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甲方将同时追究乙方的欺瞒行为及违约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撤销、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7.2.13 负责与低压配电施工工程等相关工程的一切协调配合工作。

7.2.14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乙方的合同执行代表，联系电话：_____。执行代表有权代表乙方决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以乙方名义处理本合同一切相关事务，乙方对其行为承担一切责任。

7.2.15 遵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有关规定，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原因（包括资质、资格等方面）而引致的罚款或停工等处罚及损失，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2.16 乙方确保本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无拖欠工资现象，并采取甲方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并按代付总额的50%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媒体曝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次。

7.2.1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已有工程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进场施工前，应与甲方作好已有工程及相关财物的检查、记录和交接工作（应含质量、数量等内容）。从乙方进场之日起，视乙方承认与本工程相关的已有工程质量合格、财物完好无损（双方交接记录注明有损坏情况的除外），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记录为准——如无记录则以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7.2.18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7.2.19 乙方施工前，须对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交付己方施工的界面进行检查，判定是否适于进行施工，如不适于，须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并按甲方的决定办理，如乙方不检查（或不书面提出）即施工的，视乙方认为适于施工并作为己方施工前提，因该界面导致乙方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自费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向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索赔。

7.2.2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情况，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无论是否给本工程及甲方形象造成损失，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 ② 本合同书（不含附件一、附件二）；
- ③ 经甲方确认或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 ④ 本合同书附件一、附件二；
 - ⑤ 甲方发出的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说明；
 - ⑥ 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
 - ⑦ 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8.2 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生效。

8.3 执行合同时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4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4.1 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8.4.2 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8.4.3 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就延迟支付部分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违约金。

9.2 乙方原因造成任一地块的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延误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内容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4 本工程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无偿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9.5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收款及补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

9.6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引致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雇佣他人继续进行及完成本工程。

9.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实际不符，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责任之日起终止。

10.2 本合同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的，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记录在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执行。

10.3 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的所有函件、文件等一切法律文件，均须加盖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否则无效。

10.4 合同文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条款不因合同撤销、中止、终止或解除失效。

10.5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直至明确乙方已发生合法企业法人变更。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以政府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10.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书面确定的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脱离原定图纸擅自施工的，无论是否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乙方除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外，还须负责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且甲方不补偿因此增加的费用和顺延工期，由此减少的费用（以甲方计算的为准）则由甲方享有（因乙方擅自施工系单方变更合同的违约行为，减少的费用视同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的一部分）。

10.9 若乙方未按与甲方签订的履行合同义务责任的，甲方可从本合同的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亦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

10.10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包括招标、签约、履行、预结算、保修养护期间），不得向甲方、物业公司和监理公司的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给予回扣或其他好处，乙方有违反前列情形之一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附件一《工程预算书》，附件二《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约联系人：

签约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南城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拨打专线 18688665878 投诉。）